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29號

上訴人 汪蘭玲

被上訴人 斯馬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司馬特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博安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上訴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上訴人汪蘭玲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汪蘭玲書記記載之送達處所為其戶籍地「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189巷29弄2街19號」，惟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經寄存送達，未據上訴人領取，本院囑託警方前往查訪，鄰居係稱上訴人現未居住該戶籍地，復查無上訴人通緝及在監在押之紀錄，有民事聲明暨上訴理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7月17日函及查訪紀錄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戶籍謄本可稽（見審上字卷19頁、上字卷163、183至185、173、175、193頁）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即有不明情事，被上訴人具狀聲請對之公示送達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01 法官 張文毓

02 法官 胡芷瑜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莊智凱